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近期推出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建議：鼓勵婦女出來工作及延長退休年齡。有些公務員想將 60 歲退休年齡延長到 65 歲。

本人有個提議：~~取消劃一退休年齡~~。私人企業：一般退休年齡由 45 歲至 65 歲。政府應帶頭實施彈性退休年齡 — 由 55 歲至 65 歲，其間公務員 / 私人企業員工可以在任何一年選擇退休。要鼓勵私人僱主也實施彈性退休年齡由 55 歲至 65 歲。

彈性退休年齡好處 :-

1. 也有空間給將來有些公務員再提議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長到 70 歲，而私人企業各皆層打工仔會容易接受再延長退休年齡，這樣會另他們反對聲音不大。
2. 彈性退休年齡，減少阻礙年輕員工的進升困難問題。
3. 可分流退休年齡作用，不會擁現退休潮，不容易出現人手短缺。
4. 讓員工選擇彈性退休年齡，可提供不同年齡層的退休人士給他們有機會做不同年齡層的義工工作，可發揮其才能和服務有需要的市民。
5. 政府開辦多些託兒支援服務，給退休人士參與託兒義工工作，另港媽能安心重返職場，釋放人力返回就業市場，改善人手短缺。

市民施女士上

2.12.2013